

代號：32840
3294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預算週期可分為預算之籌編、審議、審議完成與公告、執行與結束期間、編製總決算、審核總決算、決算審議與公告等，請說明各預算週期之時間點及內容。(30分)
- 二、請依會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各單位會計及各附屬單位會計之報告分類、各分類之五種報表名稱及報告編送的期限。(30分)
- 三、請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說明財物之調查及財物變動報告之送審相關規定。(20分)
- 四、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說明招標機關對異議、申訴、審議判斷之處理規定。(20分)